



## 复星联合福星高照特定疾病保险（安泰2.0版）（互联网） 投保须知书

本须知书内容关系客户重要权益，请投保人认真阅读。

### 【公司介绍及售后服务提示】

本产品由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由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六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于2017年1月收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并在广东省广州市正式开业。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联合健康保险”）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风险综合评级等信息请查询复星联合健康保险官网“公开信息披露”下的“偿付能力信息”栏目（网址：[www.fosun-uhi.com](http://www.fosun-uhi.com)）。截至当前，复星联合健康保险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监管要求。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目前在以下区域设有分支机构：广东省、北京市、上海市、四川省、江苏省、重庆市。暂未实现全流程线上服务，消费者所在地区复星联合健康保险未设立分支机构的，可能存在服务环节增加、时效相对较长等问题，但不影响保单保障权益。请投保人对此予以确认后再进行投保。

### 【产品名称及产品备案信息】

保险产品名称：复星联合福星高照特定疾病保险（安泰2.0版）（互联网）

备案文号：复星联合健康保险发〔2025〕329号

条款编号：复星联合健康保险〔2025〕疾病保险041号

### 【保险期间及保险责任】

终身。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复星联合健康保险约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零时起至约定的终止日的二十四时止。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根据投保人选择的计划，复星联合健康保险按约定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计划<br>保险责任     | 计划1 | 计划2    | 计划3    |
|----------------|-----|--------|--------|
| 特定疾病保险金        | 有   | 有      | 有      |
| 身故/全残/疾病终末期保险金 | 有   | 有      | 有      |
| 一般医疗保险金        | 无   | 有(有社保) | 有(无社保) |

若投保人选择投保计划2或计划3的，投保人可为本合同最多增加3名附属被保险人，复星联合健康保险同时为主被保险人和附属被保险人提供一般医疗保险金保障和健康管理服务（须满足本合同“2.4.3一般医疗保险金（可选）”约定的额度限制要求），但仅为主被保险人提供特定疾病保险金保障和身故/全残/疾病终末期保险金保障。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被保险人均指主被保险人。

### 【缴费方式】

本产品可选择趸交、3年交、5年交、6年交、7年交、10年交、20年交。

### 【除外责任/责任免除】

复星联合福星高照特定疾病保险（安泰2.0版）（互联网）条款中的除外责任/责任免除的相关事项，

详见该产品《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说明书》或者该产品条款中“2.6责任免除”的相关描述。

## 【重要信息提示】

### （一）特别注意事项

（1）**特定疾病保险金、身故/全残/疾病终末期保险金**，复星联合健康保险仅给付两项当中的一项；

（2）投保人投保计划2至计划3的，复星联合健康保险根据“2.4.3一般医疗保险金”和“3.1健康管理服务”合计给付的总金额不得超过“2.4.3一般医疗保险金”中描述的额度限制。

（二）**犹豫期**。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或收到本合同电子保单之日起（二者较早之日），投保人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认真审阅本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本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并在犹豫期内未发生理赔，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复星联合健康保险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保险费，复星联合健康保险支付过保险赔款的，还应扣除相应赔款金额。犹豫期内解除本合同时，投保人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和有效身份证件，自复星联合健康保险收到投保人的解除合同申请书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复星联合健康保险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三）**等待期**。本合同生效日或本合同效力中止后的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180日（含第180日）为等待期。等待期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复星联合健康保险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一段时间。（1）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非意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确定全残的，复星联合健康保险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无息退还本合同已交保险费，复星联合健康保险已给付过一般医疗保险金的，还应扣除累计给付的相应金额，本合同终止。（2）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非意外的原因确诊本合同所列的特定疾病，复星联合健康保险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无息退还本合同已交保险费，复星联合健康保险已给付过一般医疗保险金的，还应扣除累计给付的相应金额，本合同终止。

（四）**宽限期**。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支付首期保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的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复星联合健康保险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欠交保险费。若投保人在宽限期结束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次日零时起中止。

（五）**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复星联合健康保险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单年度之内的现金价值可向复星联合健康保险查询。

（六）**退保损失**。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申请解除合同。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时，应当向复星联合健康保险送达：（1）解除合同申请书；（2）本合同；（3）投保人有效身份证件。本合同的效力至复星联合健康保险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的次日零时或解除合同申请书上载明的合同终止时间（二者中以较晚者为准）终止。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自收到完整的证明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七）**保险合同中止与合同效力恢复**。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复星联合健康保险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效力中止后2年内，投保人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即复效）。申请恢复合同效力时，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有关如实告知义务的具体内容及相应责任，请参照本合同 9.1）。经与复星联合健康保险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投保人补交复效时应交纳的全部保险费及其利息（自保险费的约定交纳日的次日开始计算）、贷款本息和其他未还款项及其利息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投保人与复星联合健康保险未达成协议的，复星联合健康保险有权解除合同。若解除合同的，复星联合健康保险向投保人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八）**复星联合健康保险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包括复星联合健康保险指定医疗机构，以及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1）位于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拥有合法经营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公布的二级以上（含二级）的公立医院；（2）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3）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一般医疗保险金指定医疗机构**：指复星联合健康保险指定的医疗机构，或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医疗机构：（1）持有合法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凭证》；（2）主要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3）有常驻执业医师提供医疗服务。

### （九）基本保险金额的减少

在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满5年后，投保人可以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以下简称“减保”），经复星联合健康保险审核同意后，减保后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将按比例减少，投保人领取与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相对应的现金价值。每个保险单年度内累计减保领取的现金价值以投保时保险单上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现金价值的20%为限。基本保额减少后，本合同的保险费、现金价值以及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责任的给付金额，将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基础进行计算。

投保人选择投保计划2至计划3的，在本合同保费已全部交清并达到交费期满日，且生效满5年（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满5年）后，若主被保险人已年满45周岁，经复星联合健康保险审核同意后，投保人可申请最多将投保时保险单上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的7.5%对应的现金价值转换为本合同的一般医疗保险金额度（相对应每年减保的总额度合计仍以20%为限），每1元现金价值可转换的一般医疗保险金额度为1.8元，该额度不计入“2.4.3一般医疗保险金”约定的年度限额中，且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终身使用。本合同一般医疗保险金责任终止的，复星联合健康保险不再接受上述减保转换申请。

（十）客户提交的投保申请，经复星联合健康保险审核同意承保后，将签发保险合同。本产品保险条款、投保单或其他投保文件、保险利益表（如有）、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附贴批单和其他约定书，均为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投保人可以通过销售页面在线支付方式。或者投保人授权复星联合健康保险，从投保人银行账户自动扣款进行保险费缴纳。

（十一）保险合同及验真及发票。复星联合健康保险将通过投保人预留的电子邮箱或手机号码发送电子保单链接，请投保人提供正确有效的电子邮箱和手机号码。如您需要提供发票，可在保单犹豫期后，如无犹豫期则为承保日次日。投保人可通过复星联合健康保险全国客服热线4006-11-7777或登录官网（[www.fosun-uhi.com](http://www.fosun-uhi.com)）及官方微信公众号进行保险合同及发票查询、验真。

（十二）请投保人如实填写投保信息、如实进行告知。根据《保险法》第十六条规定：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如被保险人健康状况与上述告知内容不符，保险公司有权依据法律规定做出相应处理。

（十三）请配合做好回访。按照监管规定，对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保险公司应在犹豫期内向投保人进行回访。为保护投保人的合法权益，复星联合健康保险将按照监管规定，对投保人进行回访，复星联合健康保险的回访电话是021-80317777，请投保人保持电话畅通。

（十四）复星联合提倡您选择电子保险合同。电子保险合同（简称电子保单）与纸质保险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也将作为理赔的依据。参考依据：《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 （十五）个人信息使用授权

（1）基于承保、保全、理赔基本服务的需要，投保人谨此授权凡知道或拥有投保人、被保险人以及受益人信息的医疗机构、行政司法机关、单位或个人，均可将有关信息资料提供给复星联合健康保险。复星联合健康保险可通过知悉投保人、被保险人以及受益人信息的机构或个人查询、获取与承保、保全、理赔有关的信息。

（2）投保人同意并授权复星联合健康保险在中国法律允许或要求的范围内，基于保护客户权益、提供优质服务以及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落实监管部门及其它客户信息真实性、完整性要求目的，将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受益人的个人信息（姓名、证件类型及号码等）、保单信息、与保单有关的银行账户等相关信息、理赔信息，根据本保险合同之需要，而查询和收集的相关信息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可能涉及的保单信息、医疗信息提供给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银保信”，联系方式：[privacy@cbit.com.cn](mailto:privacy@cbit.com.cn)）、亿保创元（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china.com)、银联商务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kf@chinaums.com)、北京一峰科技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contact@beetech.com)、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service@deepseek.com)、北京火山引擎科技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service@volcengine.com)、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fengjianlin.fjl@alibaba-inc.com)等其他合法第三方机构,并同意中国银保信及其他合法第三方机构对上述信息进行收集并经加工分析后,传输给复星联合健康保险用于保险风险评估、核保审核、理赔调查、信息真实性验证、信息管理、防范“代理退保”黑产和合理利用。复星联合健康保险及与其具有必要合作关系的机构的上述处理行为对投保人接受复星联合健康保险服务具有必要性,不会对投保人个人权益造成非法侵害。

(3) 投保人已扫描《复星联合健康保险用户隐私保护政策》二维码(如右图),认真阅读并理解此隐私保护政策,同意复星联合健康保险按照该政策的规定处理投保人提供的及复星联合健康保险收集的投保人以及相关个人信息主体的个人信息(含14岁以下未成年人)。为确保信息安全,复星联合健康保险及其合作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并承担保密义务。



(十六) 请配合反洗钱工作。根据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为了配合反洗钱工作,单个被保险人保险费金额人民币2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2000美元以上且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人身保险合同,保险费金额人民币20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2万美元以上且以转账形式缴纳的保险合同,保险公司有义务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届时将会要求投保人预留投保人、被保险人、法定继承人以外的指定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十七)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全国服务(咨询、投诉、理赔报案)电话为4006-11-7777。

(十八) 索赔程序: 1、理赔报案; 2、提交理赔申请资料(关注微信公众号“复星联合健康保险”可实现线上理赔); 3、理赔审核; 4、保险金支付。